

广州市财政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现公布广州市财政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收费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组成。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网址 <http://zwgk.gz.gov.cn/GZ11/index1.shtml>）下载。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与广州市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 61 号 1110 室、邮编 510623、电话号码 38923127）。

一、概述

2018 年，我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规定，按照《广州市财政局政务公开实施办法》《关于印发政务公开实施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信息审核发布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局信息公开工作指引的通知》等制度，以深化公开内容为核心，聚焦重点、强化基础，充分运用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新闻发布会、新闻媒体

等多种渠道，主动地向社会公布各类政府信息，积极有序地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不断提高财政工作透明度。

（一）积极落实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为落实广州市政府分配给本局的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本局主要负责人陈雄桥局长亲自主持召开局务会议听取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实施情况工作汇报并审定《广州市财政局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措施和责任分工，并将方案在本局网站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索取号：07482807-08-2018-490104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发布机构：市财政局	成文日期：2018-06-29
信息名称：广州市财政局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2018年政务公开要点分工方案	内容描述：广州市财政局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2018年政务公开要点分工方案

广州市财政局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2018年政务公开要点分工方案

2018-06-29 14:58:00 来源：市财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2018年政务公开要点分工方案

（市方案）具体政务公开事项	责任处室（单位）	实施步骤	时间节点	工作要求
一2. 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对公开相关信息作出明确规定，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	办公室牵头，各处室配合	按市府办公厅具体要求落实。	长期	按市府办公厅具体要求落实。
一3. 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强化	法规税政处牵头，各处室配			

本局做好部门权责清单的调整和公开工作，按照省“十统一”要求将广东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事项关联到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和权责清单一一对应，

动态调整本局权责清单，规范和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全部服务事项实现网上服务标准同源管理、统一对外、统一申办受理、统一身份认证、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群众办事更便捷，其中“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不用到本局现场即可完成审批，十分便利。

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县工商机关登记企业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立即办理 >>
材料清单
评议指南
收藏指南

基本信息

范围与条件

办理流程

申请材料

咨询监督

窗口办理

许可收费

中介服务

设定依据

权利与义务

法律救济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县工商机关登记企业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	0110001003	实施编码	11440100007482807H30110001003
行使层级	市级	数量限制	无
实施主体	广州市财政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查看说明	承诺办结时限	10 (工作日) 查看说明
结果名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	结果样本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pdf <small>上</small>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

互动交流 >

主管部门
广州市财政局

主题分类
涉外服务

服务承诺
0次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到现场次数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常见问题
无

咨询方式
020-38920206

按照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要求，本局制定了《广州市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对会计信息质量、财政票据、政府采购活动三类监督检查事项涉及市场、非市场两类抽查主体 30 户，完成方案细则设计、事项清单发布、检查任务实施、向市综合监管平台数据报送、部分结果公示等工作，并在本局网站“执法公示”“通知公告”等栏目及时公开相关执法信息。

本局制定了《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并在本局网站“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采购代理机构考核、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信息。

本局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本局网站“财政预决算”栏目及时公开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等地方政府债务信息，为方便公众理解，还在本局网站“数据发布”栏目公开 2017 年广州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情况图表版，以及解读广州市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余额对比情况。

本局加强文件解读，一是所有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同步并关联发布解读材料，二是重要的非规范性文件也关联发布解读材料，三是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文件制定并发布图文解读，四是制作动漫宣传片，形式活泼、通俗易懂，传播迅速、受众面广，让更多普通民众了解我市重大财政事件。

图解：广州市市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18-09-14 10:50:01 来源：市财政局

请点击政策原文：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图解：2017年度广州市本级部门决算公开

2018-10-25 14:22:27 来源：市财政局

请点击政策原文：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范本的通知（穗财绩【2018】98号）



本局举办 2018 年新春媒体见面会，主要负责同志向广州地

区（含驻穗）十余家媒体介绍 2017 年财政收支工作基本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编制情况等；参加市政府部门新闻发布会，向新闻媒体介绍了 2017 年以来广州财政工作情况和下一步工作重点，并现场回答记者提问；全年接受媒体采访十余次，积极回应社会关注。

本局网站开设“局长信箱”栏目，每天接收群众来函，及时处理答复，并每月公开分类办理情况汇总表，部分群众对此专门来函点赞。



按照《广州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本局设专人加强热线日常值守和督办工作，实行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并定期根据政策规定、业务流程优化以及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更新业务知识问答，提高热线服务水平，2018 年完成政府服务热线工单 419 宗，按时完成率、按期退单率都在 99% 以上，各类工单满意率得分都为满分 10 分。

(二) 打造广州“阳光财政”，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本局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积极打造广州“阳光财政”平台，坚持以公开促改革的原则，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构建涵盖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预算调整、预算执行情况、“三公”经费、专项资金信息、政府投资项目、民生支出、政府性债务、政府采购、预算绩效以及财政政策信息等内容的管理制度体系；按照统一时间、统一范本、统一内容、统一形式、统一程序等“五个统一”原则，规范市直部门年度预决算公开范本，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预算和部门项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公开，打造更广泛的“透明预算”和“阳光财政”。

在此基础上，为推动市区政府及其部门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本局一是印发《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工作的通知》向各区政府提供《2017 年政府决算公开模板》《2018 年政府预算公开模板》，印发《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预决算公开整改情况“回头看”暨 2018 年预算公开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做好各地区 2018 年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准备工作的通知》，督促各区政府及时按要求公开财政预决算；二是印发《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2018 年广州市本级部门预算公开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开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补充说明的通知》，部署和指导市直各单

位在2月13日公开部门预算并在年4月13日和5月10日进行了两次补充公开；三是印发《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17年度市本级部门决算公开范本的通知》，部署和指导除涉密部门外所有市本级预算部门在10月25日公开部门决算，向各区财政局印发《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和公开工作的通知》，到年底全市11个区全部完成部门决算公开工作；四是将已公开的财政预决算信息汇总至门户网站“重点领域—财政资金”专栏下，使市民公众可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上直接查阅。



本局还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本局网站“财政预决算”重点领域公开专栏及时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减税降费、财政收支等信息，不断提高财政透明度。

在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公共经济、金融与治理研究中心发布的“2018 年地级及地级以上市政府财政透明度排行榜”上，广州市在连续四年第二的基础上，2018 年与第一名的北京市总分值缩小到仅 0.28 分的微小差异。



首页 > 宏观 > 宏观 > 正文

2018年地级及以上城市财政透明度排行榜

2018-08-20 10:34 来源: 经济网-中国经济周刊 张璐晶 我要评论 0 手机扫一扫 字号: T T

自2012年起，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公共经济、金融与治理研究中心课题组每年定期发布《中国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研究报告》，《中国经济周刊》作为首发媒体持续跟踪报道全国地级市、县级市的“四本账”公开情况。

《中国经济周刊》记者 张璐晶 | 北京报道

责编：周琦

(本文刊发于《中国经济周刊》2018年第33期)

北京、广州、杭州三个城市政府在财政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连续两年处于前三位置，前两名的北京市和广州市两市的财政公开情况难分伯仲，总分值仅存在0.28分的微小差异。

(三) 认真做好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2018 年本局对 6 件主办件中的 5 件的答复按规定在该建议

提案答复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局网站政务公开栏目下设立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栏目进行全文公开，主动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监督。第 20182251 号《关于市中院搬迁后仓边路 28 号审判办公大楼及附属物业交由越秀法院使用的建议》答复内容，因属市政府尚在研究处理过程中的过程性信息，按规定免于公开，已在答复前征得代表同意，并在文稿中注明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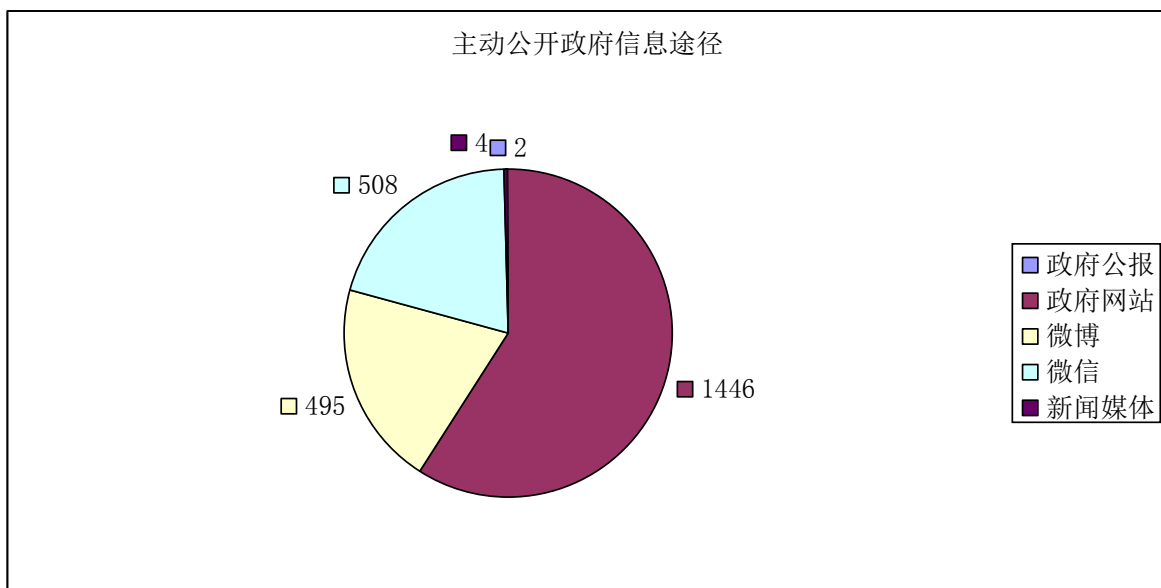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 完善平台建设，拓宽公开渠道。

本局认真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积极加强网站保障工作，完善制度，以深化公开内容为核心，聚焦重点，主动地向社会公布各类政府信息；站内搜索功能可用、搜索结果分类展示、与搜索关键词关联度高；办事服务要素全面、内容准确、流程清

晰、材料明确、附件实用，所有办事指南都明确说明政策文件、表格附件、常见问题，所有依申请办理事项均可在线办理；网上政府信息发布、政民互动、便民服务平台作用不断提升。2018年新开设“数据发布”“人事信息”“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专栏，信息内容更加丰富，同时加强市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报送信息 1289 条，采用率 99.38%。

2018 年，本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455 条，其中：1.组织机构类信息 10 条；2.部门文件类信息 78 条；3.动态类信息 157 条；4.行政执法类信息 23 条；5.办事指南类信息 5 条；6.财政预决算信息 101 条；7.其他信息 2081 条。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发布政府信息情况：通过政府公报发布信息 2 条，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1446 条，通过微博发布信息 495 条，通过微信发布信息 508 条，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4 条。



2018年，本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12次（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其中举办新闻发布会1次，组织政府网站在线访谈0次，发布政策解读稿9篇，通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11次，通过新闻媒体等其他方式回应事件12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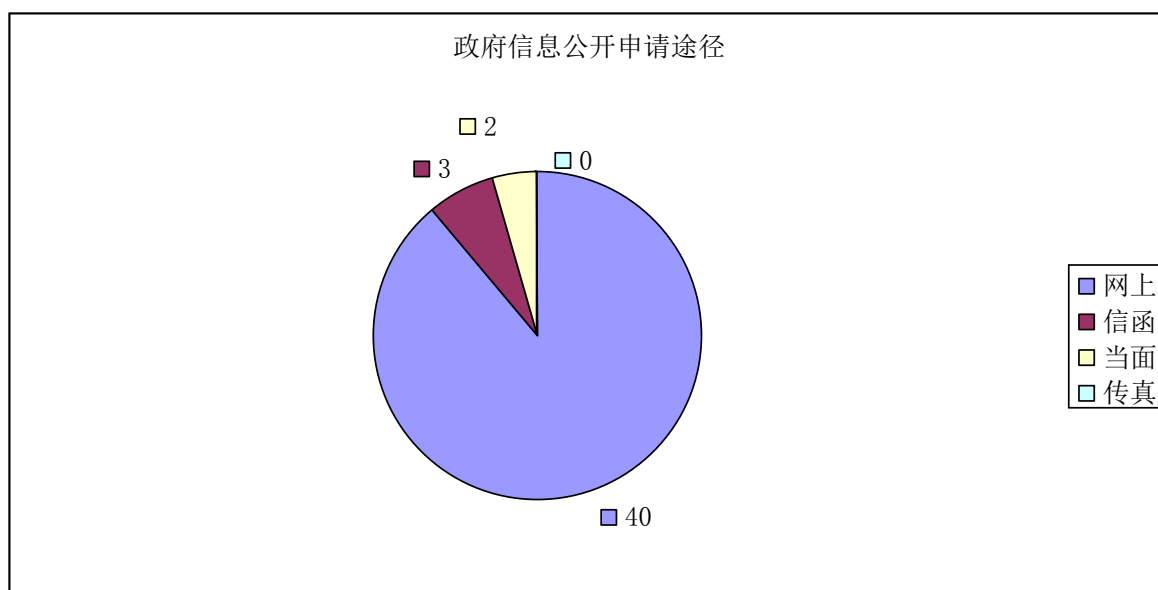
2018年，本局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作用，截至年底，微博“广州财政”关注者近34,000人，微信“广州财政”关注者近41,000人，切实做到权威发布、维护稳定，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推行图文解读，摒弃枯燥、沉闷的纯文字文件解读，从社会公众的视角出发，制作生动、有趣的图文漫画，以一种易于接受的方式向公众普及政策文件精神，切实走进群众心里，相关图文发布后，点击量大幅攀升。本局今年还制作并在微信平台推送《广州财政请您审预算》《2017年度广州市部门决算公开》《2017年度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等动漫宣传片，形式活泼、通俗易懂，传播迅速，受众面广，让更多普通民众了解我市重大财政事件，成功拉近财政与群众距离。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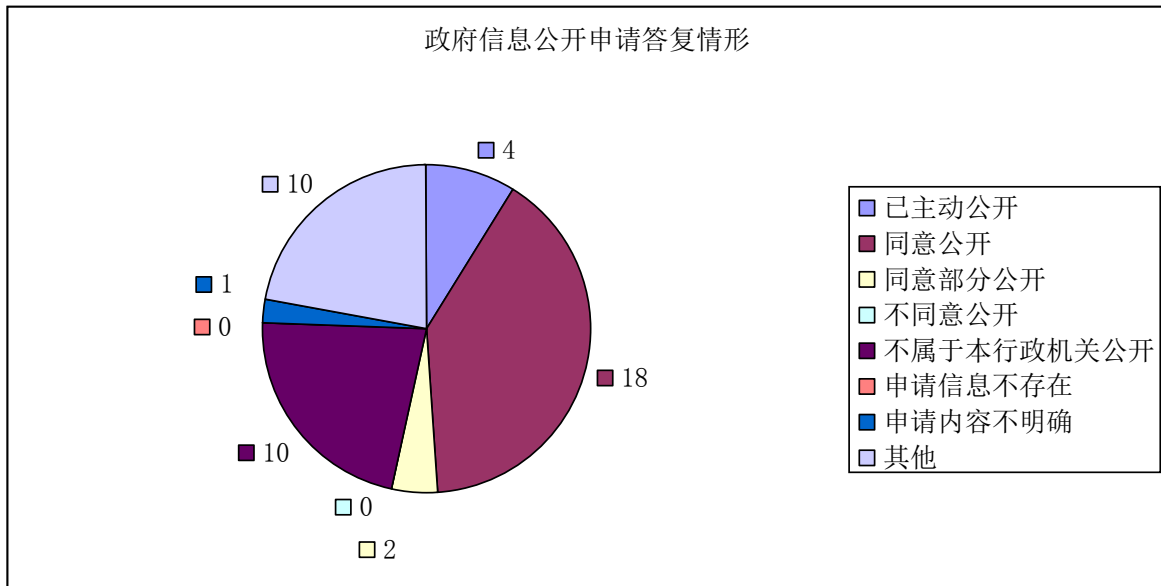
本局 2018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5 宗，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局信息公开工作指引的通知》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工作，全部依法按时答复。

其中，网上申请 40 宗，占 88.89%；信函申请 3 宗，占 6.67%；当面申请 2 宗，占 4.44%；传真申请 0 宗，占 0%。按申请对象分类，来自公民的申请 43 宗，占 95.56%，来自法人的申请 2 宗，占 4.44%。



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45 宗。其中，属已主动公开范围 4 宗，占 8.89%；同意公开 18 宗，占 40%；同意部分公开 2 宗，占 4.44%；不同意公开 0 宗，占 0%；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 10 宗，占 22.22%；申请信息不存在 0 宗，占 0%；申请内容不明 1

宗，占 2.22%；其他答复情形 10 宗，占 22.22%。



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本局 2018 年度依申请公开不收取费用（检索费、邮寄费、复制费等）。

五、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本局重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制度，依法依规受理和答复申请事项，规范审核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2018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5 人次，全部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没有发生被行政复议或诉讼的情况。

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8 年，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积极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部分以本局名义印发的主动公开文件不能在网页上直接复制，不便于公众使用；二是对发布数据的解读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2019 年，本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抓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让本局网站更加便民；二是积极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和数据解读，打造“透明预算”和“阳光财政”。